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張文咸
電話：(03)3322101 分機7467
電子信箱：1004745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107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079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政府辦理「114年第八屆花蓮蘭亭大會全國
賽」調整比賽場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4月22日府教終字第1140078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訂比賽地點：花蓮縣宜昌國中體育館(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)因場地因素，調整至花蓮縣吉安國小活動中心(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97號)舉行。
- 三、詳細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，倘有疑問請洽花蓮縣稻香國小黃主任，聯繫電話03-8524663分機500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葉先生03-8462860分機28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電 交 2025/04/24 11:45:27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